

# 如何加强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

## ——聚焦国旗法国徽法修正草案五大看点

□ 白阳 刘奕湛 黄安琪

颁布施行多年的国旗法、国徽法迎来重要修改。8月8日,国旗法修正草案和国徽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规范国旗、国徽的使用,强化国旗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国家标志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

### 看点一: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

两个修正草案在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比如,在现有规定基础上,为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悬挂国徽。增加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非全日制学校和公共文化设施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规定宪法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国徽等。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认为,现行国旗法、国徽法对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规定较为笼统,修正草案对此作出进一步细化,强化了

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两个修正草案明确相关规范,有助于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法律意识。

### 看点二:严禁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等行为

两个修正草案的又一重要修改,是对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比如,国旗法修正草案明确,不得倒挂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各类国旗。修正草案还强调,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根据两个修正草案,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马文斌说,如果这些修改通过,今后看到一些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也更有底气去及时制止了。

### 看点三:规范升旗仪式要求

国旗法修正草案对升国旗仪式的要求作出修改: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草案还增加规定,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行升旗仪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负责。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张翔表示,这些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升国旗仪式参加者的礼仪规范,将增强升国旗仪式的庄严感和仪式感。同时,北京天安门广场的升国旗仪式,已经在长期的实践中成为公众瞩目和参与度非常高的日常仪典。修正草案通过法律形式对这项仪式予以明确,是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

国旗法修正草案还规定,国家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在开放日升挂国旗。上海市浦东新区图书馆副馆长施丽表示,该规定能唤起公民内心真挚朴素的爱国情感,对这样的修改非常赞同。

### 看点四: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现行法律没有明确国旗、国徽的具体监管部门,在实践中导致监管不到位。两个修正草案对此增加规定,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升挂(悬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张翔表示,此次两个修正草案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国旗、国徽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了国旗、国徽制作、销售、升挂、使用、回收等方面监管责任,让监管工作的开展

更加有法可依。

莫纪宏说,上述修改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在保证国旗法、国徽法实施中的法律职责,加强对国旗、国徽的管理,并建立责任机制。

### 看点五:加强国旗宣传教育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国旗法修正草案的多处规定,体现出加强国旗宣传教育的鲜明导向。

比如,规定全日制学校应当将国旗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国旗仪式礼仪;增加国家宪法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升挂国旗的要求,对居民小区等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升挂国旗作出规定。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长金建芳表示,这些修改从法律层面上为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修正草案让我们在开展国旗教育方面有了更明确的目标。一方面,我们要通过课堂主渠道强化国旗教育;另一方面,要从校园文化环境氛围上着手,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国旗教育。”金建芳说。

据新华社



## 迁安:“公检”联动清理整顿旅馆业

8月5日,迁安市人民检察院、迁安市公安局联合召开动员会,全市各乡镇派出所及辖区内182家旅馆业主参加了会议,为期1个月的联合清理整顿工作拉开序幕。

会上,有关负责人宣读了联合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明确了专项治理工作

的重点。会议强调,旅馆经营者要严格履行强制报告制度,如发现入住的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或者被侵害行为发生,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会后,工作人员还向旅馆经营者发放了“明白纸”和印有提示语的海报。

李建伟 康清秀

## 张家口市桥西区检方

### 扎实推进“三个一”主题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促队建、以党建促业务,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三个一”主题活动推进会,推进“夯实最后一公里”引领检察新发展”党支部建设“三个一”主题活动。

该院明确了主题活动的总体要求、工作安排和实施步骤,要求全体党员干警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活动的思想自觉

和行动自觉,同时把开展主题活动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结合起来,同落实全年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以主题活动引领具体工作;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出表率,同时重视宣传引导,以主题活动凝聚人心、汇集力量;认真学习贯彻相关精神,精心组织实施,做到统筹兼顾,把高质量开展主题活动同抓好各部门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席娟 杨晶

##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

### 公开听证一起拟不起诉案件

7月30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就孟某某交通肇事案拟作不起诉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拟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侦查人员认为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能够体现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能够产生更好的社

会效果。被害人对拟作不起诉决定无意见。孟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参会的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察委委员、人民监督员均表示,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意见决定客观正确,能够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李亚芳

## 司机不带驾照酒驾遇查躲路边

怀来交警经查得知:车辆未年检且未购三责险

近日,怀来县交警大队民警在东花园镇至太师庄路段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面包车驶近执勤点途中突然行驶至路边,立即上前查看。经查,该车驾驶人董某属酒驾,且未随身携带驾驶证。经进一步

核查,董某驾驶的面包车于2018年3月31日以后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目前,董某已因多项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崔莹 闫万清

## 司机不带驾照酒驾遇查躲路边

怀来交警经查得知:车辆未年检且未购三责险

近日,怀来县交警大队民警在东花园镇至太师庄路段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面包车驶近执勤点途中突然行驶至路边,立即上前查看。经查,该车驾驶人董某属酒驾,且未随身携带驾驶证。经进一步

核查,董某驾驶的面包车于2018年3月31日以后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目前,董某已因多项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崔莹 闫万清

## 车辆深夜爆胎老人被困 邯郸警方及时救助



图为民警正在冒雨更换轮胎。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金刚)8月7日雨夜,一对老夫妻在开车途中,车辆突然爆胎。正在二人不知所措时,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邯山二大队民警及时出手相助,帮其更换了轮胎。

当日零时50分许,邯山二

大队赵都新城警务站民警正在街头巡逻防控执勤,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开着双闪停靠在路边,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经了解得知,车主是一对老夫妻,刚从外地探亲回到邯郸。当行驶至邯磁路与水厂路交叉口时,车辆突然爆胎,二人

用力将车推到路边,打开双闪,提醒后面行驶车辆注意。

了解情况后,民警将两位老人带到警车里避雨,随后拿起工具,仅用10分钟便更换好了轮胎。两位老人看着被雨打湿衣服的交巡警,感动万分,紧握其双手连连道谢。

当日零时50分许,邯山二

## 遵化交警“一盔一带”宣传进客运站

为进一步推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近日,遵化市交警大队在遵化市客运站小广场开展了“一盔一带”主题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为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同时对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

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现场劝导和普法宣传,重点宣讲“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民警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1000余份,面对面教育群众700多人。

李建伟 蒙高

## 邢台任泽区警方五天连破六案

“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邢台市任泽区公安局严厉打击辖区内多发性侵财案件。7月28日,永福庄派出所民警接报警后,将正在任泽

区某小区盗窃电动车的刘某与王某当场抓获;8月1日,辛店派出所民警将涉嫌盗伐林木的王某刑事拘留,破获盗伐林木案件5起。

李建伟 刘振国

## 受了轻微伤 索赔五万元

法院:判赔400多元,“狮子大开口”不可取

事故发生时该路段正在修路,双方车速均不快。当时原告边打电话边骑电动车,精力不集中,倒地时手掌只有一两处轻微刮伤,在医院检查后并未进行包扎和住院治疗。被告认为这是一次偶发的轻微交通事故,双方人身、车辆均无大碍,原告不应提出不符合实际的赔偿要求。

近日,长安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实认定。原告提交了自用药品记录及照片,证明使用膏药治疗共计花费1156元,被告不予认可,称原告无法证明具体用药品时间,也没有相关票据。法院对此不予认可。原告提交了加盖某建工集团

城中村改造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的误工证明,证明其停发工资3个月,共计人民币25200元,还提交了加盖有某按摩店印章的误工证明,证明原告之妻许某因照顾受伤的原告没有上班,停发3个月工资18000元。被告对此不认可,称缺乏必要的用人单位登记资料、备案劳动合同、工资银行流水等证据。法院对此也不予认可。针对原告在2019年11月14日、15日复查花费的共计430.53元,被告认可,认为系确有必要,对该部分费用,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赵某赔偿原告郑某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30.53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计525元,由原告郑某负担520.5元,被告赵某负担4.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其合理及必要的损失,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但是,针对自身受到的损失,受害人也必须合理合法、有依有据地提出,切勿“狮子大开口”。本案中,原告郑某只是受了轻微伤,却提出赔偿5万元的诉求,提供的证据又无法证实,最终获赔430.53元,同时需要负担诉讼费520.5元,实在是得不偿失。

## 文安交警巡逻查获一超员面包车

近日,文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孙氏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嫌疑,遂立即将该车拦停。

车门打开后,民警发现车里坐满了儿童。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11人,其中有10名儿童。民警立即安排车辆把车上的儿童转运,并依法扣留涉案车辆,将驾驶人孟某某带回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目前,孟某某已被依法处罚。

赵志鹏 吕琛